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81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謝志龍

債　務　人　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洲

一、債務人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查票號RD0000000號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1年6月28日，惟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為111年9月22日，已逾前開條文所定期限。則債權人就此支票對於背書人林銘洲已喪失追索權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另關於票號QD0000000號支票之發票人為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林銘洲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共同發票人，亦非背書人，從而債權人就此支票對林銘洲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亦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